

## 七、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

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，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，跟蹤騷擾不再是「無法可管」的行為，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，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，並透過書面告誡及保護令核發、預防性羈押的制度，有效嚇阻性別暴力重大案件發生，截至112年5月受（處）理案件數2,999件、被害人2,999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2,691人達8成9。

（一）111年6月至112年5月警察機關受（處）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999人，其中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38人（女性1,532人占88.15%）、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,261人（女性1,159人占91.91%）：

111年6月至112年5月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999人（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38人、家暴跟騷被害人1,261人），其中女性2,691人（占89.73%）、男性被害人308人（占10.27%）；依年齡別分，以「31-40歲」889人（占29.64%）最多，「21-30歲」879人（占29.31%）次之，「41-50歲」657人（占21.91%）再次之；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，女性以「21-30歲」被害人814人最多（占該年齡層之92.61%），「31-40歲」被害人800人居次（占該年齡層之89.99%）。

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38人（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57.95%），女性被害人1,532人（占88.15%）、男性206人（占11.85%）；被害人年齡別以「21-30歲」542人（占31.19%）最多，「31-40歲」492人（占28.31%）居次；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，女性亦以「21-30歲」498人最多（占32.51%），「31-40歲」432人次之（占28.20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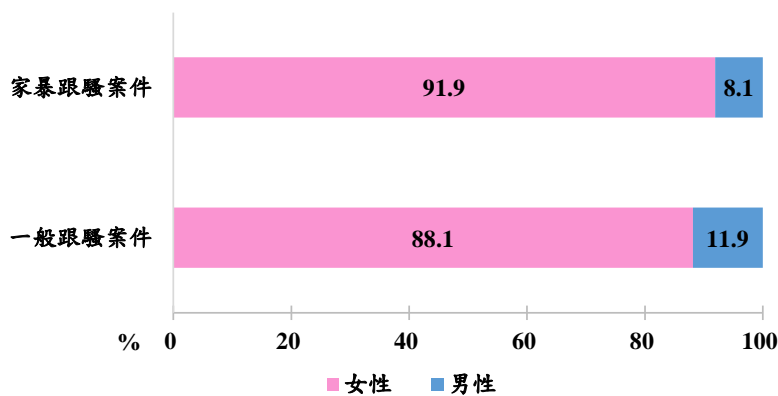
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,261人（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42.05%），女性被害人1,159人（占91.91%）遠高於男性102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以「31-40歲」368人（占31.75%）最多，其次為「41-50歲」327人（占28.21%）（詳表2-23及圖2-35）。

表2-23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-按年齡別分  
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5月

年 齡 別	總 計				一般跟騷案件		家暴跟騷案件	
	(人)	結構比 (%)	女性(人)	占比 (%)	(人)	女性(人)	(人)	女性(人)
總計	2,999	100.00	2,691	89.73	1,738	1,532	1,261	1,159
0 - 10歲	6	0.20	6	100.00	6	6	-	-
11 - 20歲	295	9.84	279	94.58	230	215	65	64
21 - 30歲	879	29.31	814	92.61	542	498	337	316
31 - 40歲	889	29.64	800	89.99	492	432	397	368
41 - 50歲	657	21.91	583	88.74	298	256	359	327
51 - 60歲	200	6.67	151	75.50	127	89	73	62
61 - 70歲	65	2.17	51	78.46	38	31	27	20
71歲以上	8	0.27	7	87.50	5	5	3	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圖2-35 跟蹤騷擾被害人概況  
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5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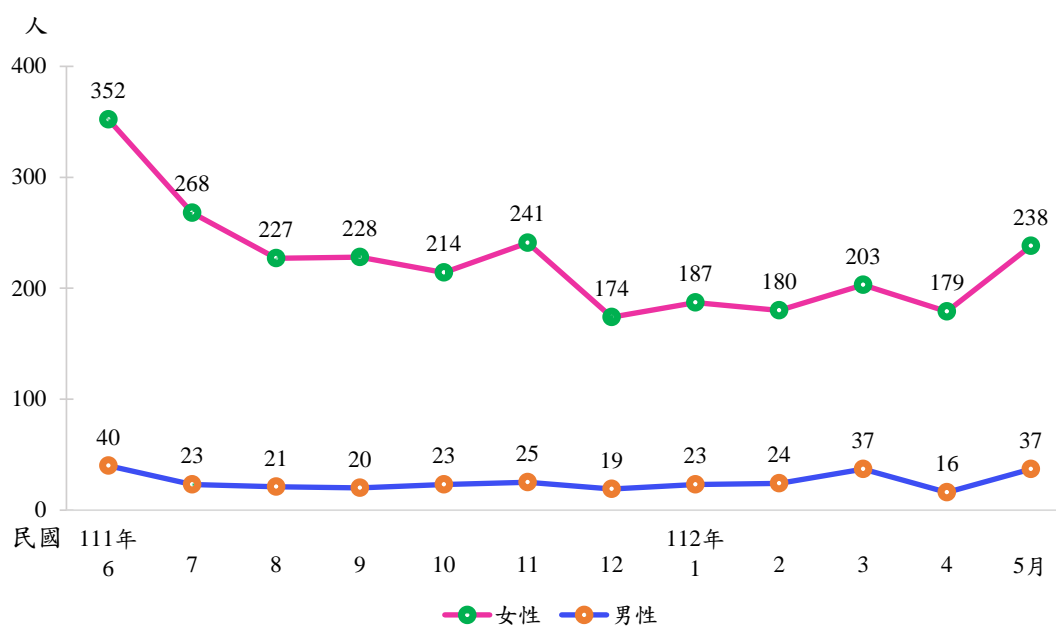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二) 112年1月至112年5月相較於111年6月至111年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有明顯下降：

112年1月至5月每月平均被害人225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11年12月平均被害人數268人，減少43件（-16.04%）；女性被害人從111年6月352人下降到111年10月214人後，111年11月增至241人，之後111年12月至112年2月下降到200人以下，112年5月上升到238人。男性被害人111年6月40人最高，111年7月至112年2月介在19至25人之間，112年5月上升到37人（詳圖2-36）。

圖2-36 跟蹤騷擾案件男、女性被害人-按月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### (三) 結論

#### 1. 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7成5以上：

111年6月至112年5月跟騷案件被害人計2,999人，一般跟騷案件占57.95%、家暴跟騷案件占42.05%；一般跟騷案件1,738人（女性占88.15%、男性占11.85%）、家暴跟騷案件1,261人（女性占91.91%、男性占8.09%），另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7成5以上，顯示女性是跟蹤騷擾案件主要被害人。

#### 2. 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是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拼圖，112年1月至5月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有明顯下降：

112年1月至5月每月平均被害人225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268人，減少43人（-16.04%），人數明顯下降。自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以來，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，提供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懶人包等宣導資訊；並針對第一線實務執行狀況及法院相關判決或裁定，持續蒐集分析，以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的教育訓練；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，接收正確法律認知，避免觸法的可能，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。